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F0002 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01 执 512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沪 C7QU92 玛莎拉蒂汽车一辆。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 六、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

### 七、评估结论



仅以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 （二）特殊假设

1、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2、假设委评资产为没有被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财产进行评估；

3、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 十、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01 执 512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的市场价值为 50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玖仟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彭庶明



罗伟忠



其他评估项目人员：顾家林

顾家林

2020 年 1 月 18 日

